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南风，证券代码：000737）自2020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

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本次重组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和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 30 日就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